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2月23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临武产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〈协议书〉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与临武县政府于2022年12月8日达成的《投资合作协议书》的约定，为保障公司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的用地需求，经公司与临武产业工业区协商后，签署了用地《协议书》，以现金方式预付前期征地费用人民币2,000万元，专项用于公司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用地征地、报批等前期费用支出，在公司前期建设用地147.25亩土地摘牌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。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〈协议书〉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23日